

#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淄国土资字〔2018〕13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《测绘法》实施日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分（县）局：

今年7月1日将迎来新《测绘法》实施一周年。为做好《测绘法》实施日宣传活动，根据省厅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〉分工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转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〈关于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

各分（县）局要因地制宜，在7月1日前后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特色的《测绘法》实施日宣传活动，采取开设新闻媒体宣传专栏、举办知识竞赛、发送公益短信、举行法律宣传“三进”活动等方式，不断加大《测绘法》宣传力度。

## 二、积极上报宣传稿件

为做好《测绘法》实施日宣传工作,请各分(县)局围绕学习宣传《测绘法》、“问题地图”专项整治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、推动测绘依法行政、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利用等方面,充分提炼总结本市学习贯彻落实《测绘法》的好做法、好经验,形成深度报道宣传稿件 1-3 篇,每篇配图片 1-3 张,于 6 月 23 日前上报市局。市局将在《测绘法》实施日期间从各单位上报稿件中择优上报省厅。

## 三、及时报送阶段工作总结

各分(县)局要将《测绘法》学习宣传贯彻阶段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,并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市局测绘管理科。总结报告要包含如下内容:

1. 学习宣传贯彻《测绘法》工作组织部署情况。
2. 《测绘法》学习培训情况。
3. 《测绘法》宣传情况。包括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宣传形式加大《测绘法》宣传情况,特别是在《测绘法》颁布日、实施日期间开展的特色集中宣传活动。
4. 《测绘法》贯彻情况。包括法规制度梳理和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开展情况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的有关情况,承接省厅下放权力事项情况,完善管理机构、充实测绘管理力量、加强事业支撑、资金保障等方面情况,贯彻落实新《测绘法》法定责任情况等。

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《测绘法》工作情况

